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季社會領域研習紀錄

※研習類別：有效教學 差異化教學 協同教學 創新教學 補救教學
多元評量 試題分析與應用

壹、主題：理財教育

貳、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13:10~14:00

參、地點：學務處

肆、講座：鄭宜玲

（講座簽名：

鄭宜玲

）

研習簽到表

簽名處	簽名處
鄭宜玲	

① 鄭安星 } 有登錄時數
② 溫蔚茹 }

教學組長：
1114/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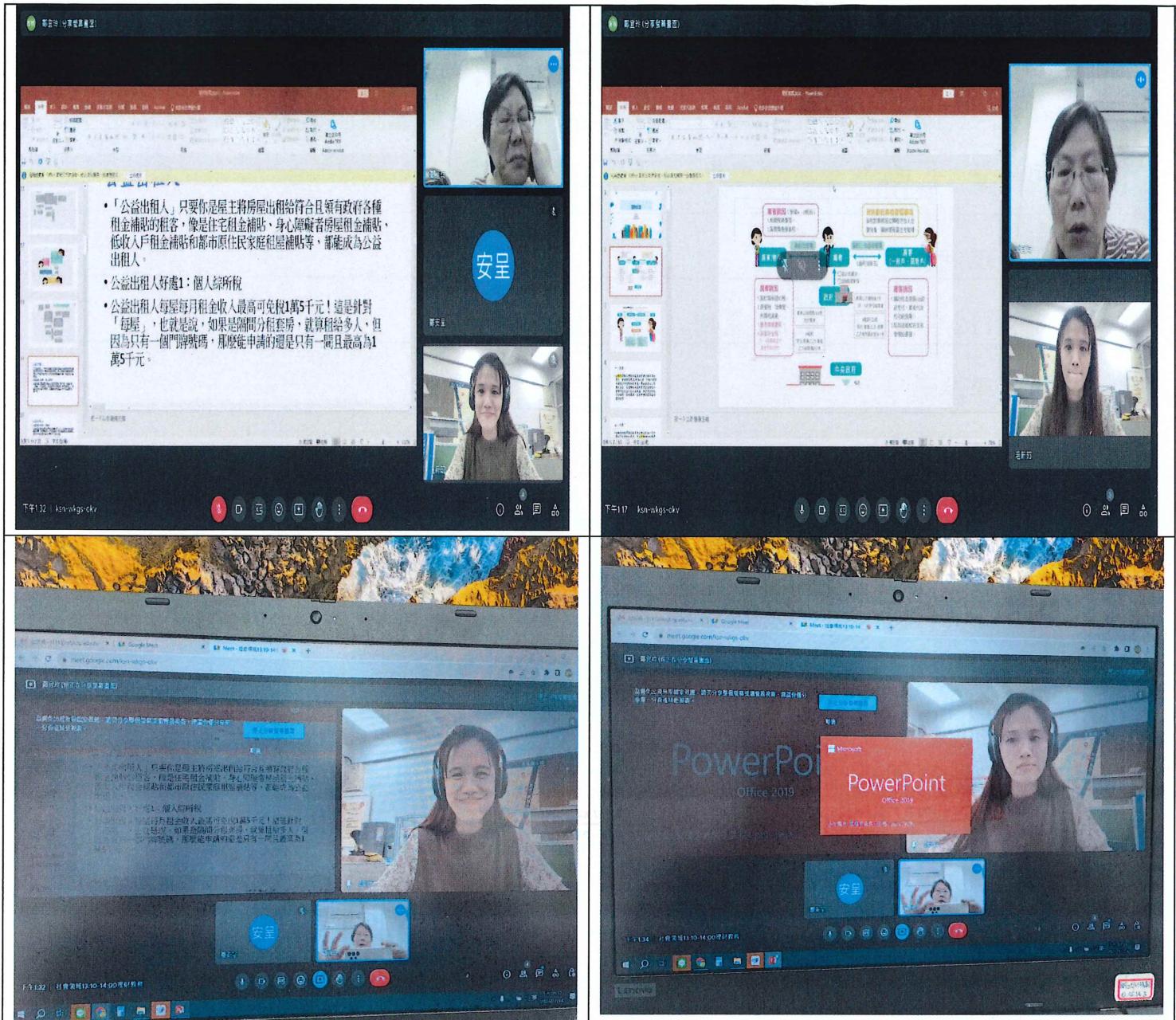
教務主任：
1115/12930

校長：


1115/12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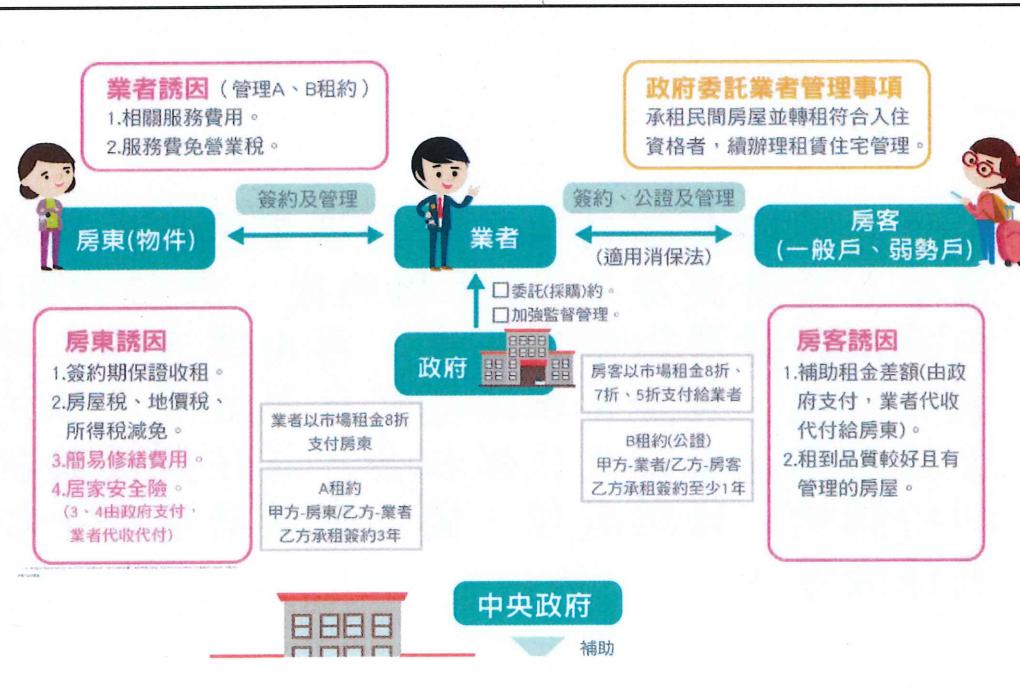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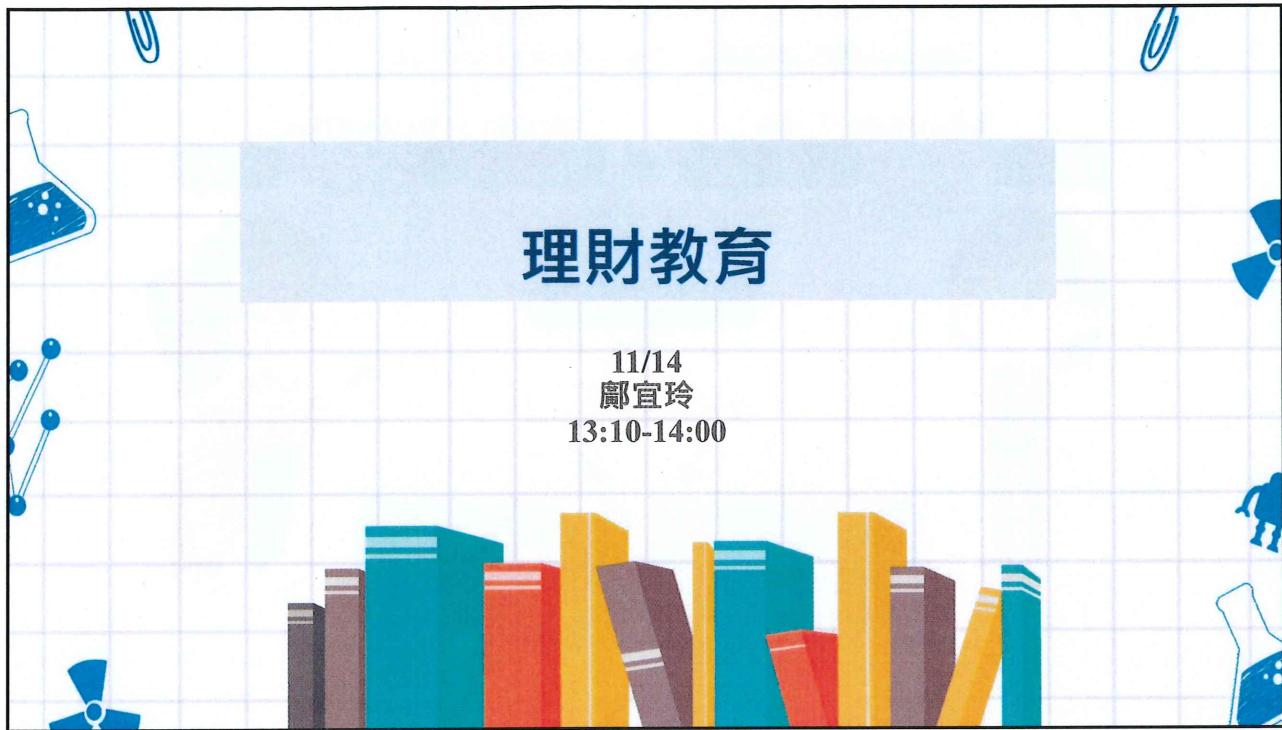
伍、研習內容：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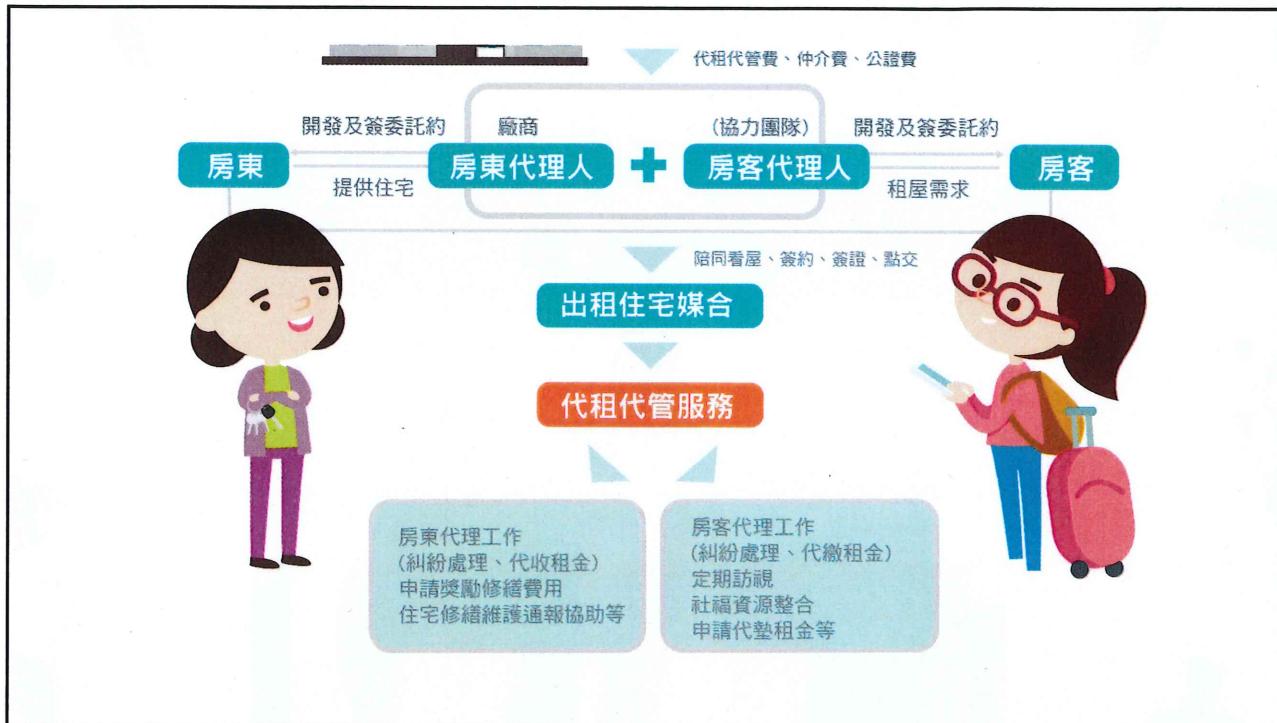
陸、研習照片：



理財教育

11/14
鄺宜玲
13:10-14:00





一、包租：

- 由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的房子，業者與房東簽3年租約後，於租約期間內每個月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負責轉租給弱勢民眾並管理租約，管理內容包含代收代繳租金、居住關懷訪視、糾紛諮詢、修繕處理、協助申請居家安全相關保險等。

二、代管：

- 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的房客，並由政府補助服務費用，由業者負責管理房屋，管理內容包括代收代繳租金、居住關懷訪視、糾紛諮詢、修繕諮詢等。

若您是房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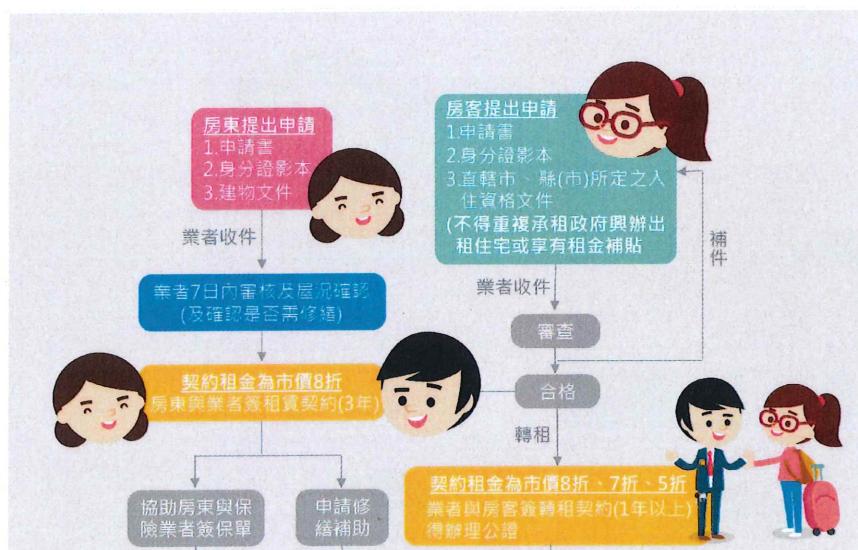
- 提出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及建物文件，交由業者收件，業者於7日內審核及屋況確認（及確認是否需修繕），房東與業者簽租賃契約（3年，契約租金為市價8折），並協助房東與保險業者簽保單，及申請修繕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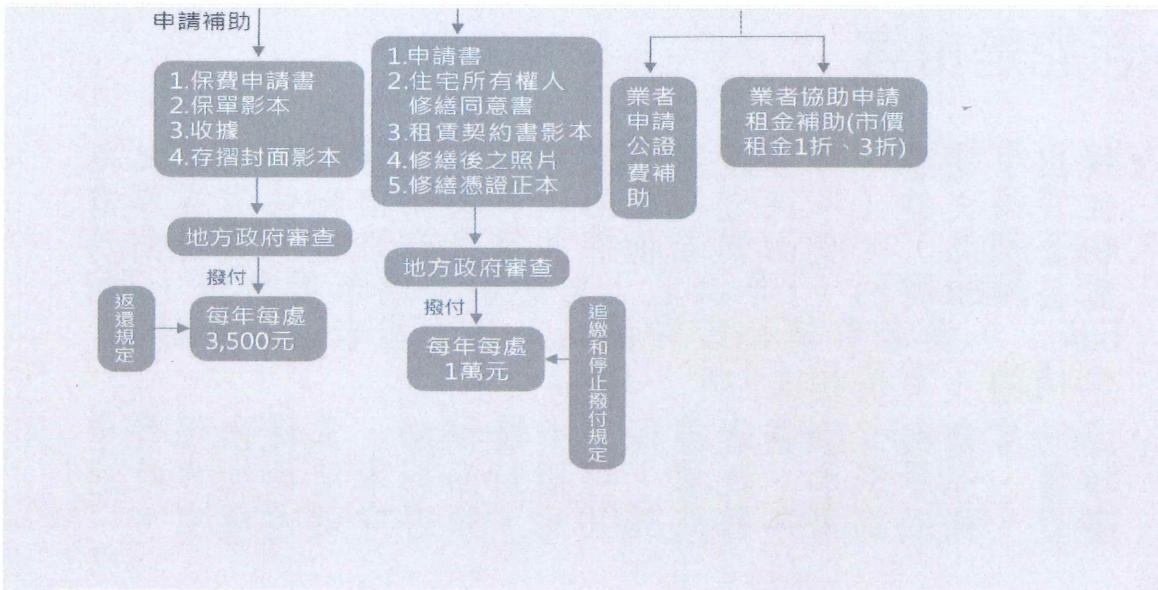
- 協助房東與保險業者簽保單申請補助，需提出**保費申請書**、保單影本、收據、存摺封面影本交由地方政府審查。補助為每年每處3500元(返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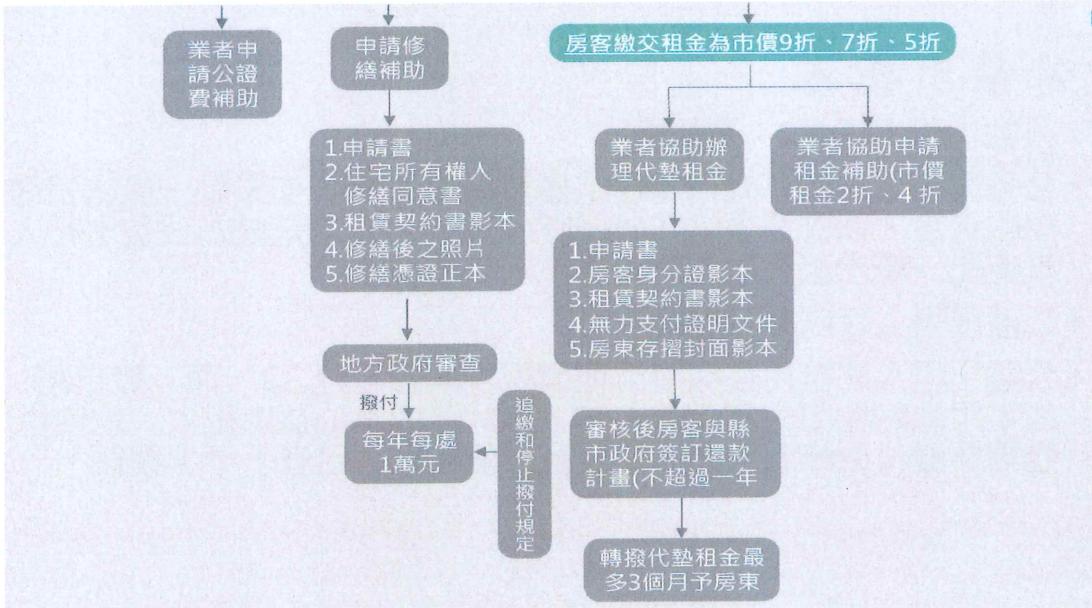
- 申請修繕補助，繳交申請書、住宅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租賃契約書影本、修繕後之照片，修繕憑證正本給地方政府審查，由地方政府撥付每年每處1萬元(追繳和停止撥付規定)

若您是房客：

- 提出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及直轄市、縣(市)所定之入住資格文件（不得重複承租政府興辦出租住宅或享有租金補貼），交由業者收件並審查合格後，業者與房客簽轉租契約（1年以上，契約租金為市價8折、7折、5折），業者申請公證費補助，並由業者協助申請租金補助（市價租金1折、3折）。
- 協助房東與保險業者簽保單申請補助，需提出保費申請書、保單影本、收據、存摺封面影本交由地方政府審查。補助為每年每處3500元，須遵守返還規定。







公益出租人

- 「公益出租人」只要你是屋主將房屋出租給符合且領有政府各種租金補貼的租客，像是住宅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和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等，都能成為公益出租人。
- 公益出租人好處1：個人綜所稅
- 公益出租人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可免稅1萬5千元！這是針對「每屋」，也就是說，如果是隔間分租套房，就算租給多人，但因為只有一個門牌號碼，那麼能申請的還是只有一間且最高為1萬5千元。

公益出租人

- 公益出租人好處2：房屋稅
- 公益出租人能夠享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1.2%**！如果是一般出租房屋的房東，則需要繳納 **2.4%** 的房屋稅。所以若是成為公益出租人，就能比一般出租房屋的房東省下一半的稅金。
- 公益出租人好處3：地價稅
- 公益出租人的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稅率為千分之**2**，而一般自用住宅用地的地價稅為千分之**10**，因此若成為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僅需要繳付原來五分之一的稅金，能夠替自己省下不少稅錢。

公益出租人

- 缺點1：不適用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 要符合「一生一次」的優惠稅率，首先就必須在出售前1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出租是包含公益出租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住宅用地。
- 若要符合「一生一屋」的優惠稅率，除了需要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外，還同時需要在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才享有自用住宅用地的**10%**稅率。
- 缺點2：不適用房地合一稅優惠
- 由於公益出租人非自住，因此直接適用**20%**的稅率。
- 缺點3：公益出租人的資格與租客有無申請租金補貼息息相關
- 公益出租人的資格，會被租客是否申請「租金補貼」牽動，這表示，一旦租賃對象不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是租客因某些原因租金補貼資格被取消，那麼房東的公益出租人身份也會因此被取消。

升息相對有利，但資金運用是關鍵

- 屋主只有這一棟房產、沒有其他退休金來源，且房子不一定適合居住養老。所以，就透過將房子賣出，讓自己多出一筆可供退休養老的「老本」。

- 其優點是：屋主手中立刻生出一大筆資金，可以彈性及靈活運用。且特別是在升息的階段，「賣房養老」將更為有利。因為升息後，就算將賣房所得的錢，放在銀行較高利率的定存裡，也許就能靠著領息度日。

•1. 賣屋相關風險不低。如果當事人手邊沒有其他退休金，一旦售屋資金不夠多，這筆錢可能不夠讓活得非常長壽的當事人「過完餘生」。特別是賣屋價格，很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而導致房屋遭到賤賣的下場。

•話說有位單身，但覺得養老金不足的獨居老奶奶，原本想把住了40多年的公寓老房子，透過以房養老的方式，「提領」出一筆退休老本。但因為房屋位置偏遠，最後，沒有一家銀行願意承做以房養老業務。

- 由於老奶奶並不知道有「留房養老」這項業務，無奈之下只能尋求「賣房屋養老」，約好但是在與原先談好的專任房仲業務員，卻有另一家未曾要帶買方正式簽約的上午，卻有另一家未曾往來過的房仲業務員突然出現，並「說服」老奶奶把房子以低於市場行情很多的價格，「賤賣」給另一組新買家。

- 由於老奶奶並未經法院，進行輔助或監護宣告，再加上是老奶奶親自簽名賣屋，一切程序及手續都合法。所以，就算老奶奶心有不甘，也只能接受房子被賤賣的事實，吞下養老金大幅縮水的苦果。

•2. 還要考慮賣屋產生的交易，以及搬遷等成本。例如仲介費、土地增值稅和財產交易所得稅等。在此同時，屋主還得要考慮賣屋後的搬遷的時間與費用等成本。甚至，還要擔心落得「無家可歸」的下場。

•3. 大筆資金運用可能有風險。就算房子賣到最高價，但一下子多出這麼一大筆資金，如果當事人無法好好運用，或是沒有結合安養信託「上一道安全鎖」，那麼，這筆錢可能會被有心人詐騙而「歸零」。

- 借款人須為一定年齡以上，且是債信良好、正常的本國籍自然人。
- 貸款成數最高7成。
- 「借款人年齡+貸款年期」不得低於一定年期，最長30年，最短7年。
- 擔保品為借款人「單獨所有」，且為完整建物及其基地。

升息環境下，不利以房養老

- 最早在2015年時，國內銀行業者就配合政府的政策，推出「商業以房養老」業務。這種又稱為「逆向抵押貸款」的「以房養老」業務，是房屋持有人將名下的不動產，向銀行進行「逆向抵押貸款」，銀行則依照不動產鑑價的金額及貸款期限，計算出每月給付金額，在扣掉每月必須支付給銀行的利息之後，再將餘額撥給貸款人（屋主），做為養老金之用。

•如果簡單用一句話來說，「以房養老」就是屋主，把房子抵押給銀行，再由銀行每月定期提供一筆（但金額每期可能不固定）金額，做為原屋主的生活費。

•總的來看，以房養老的優點是：房子雖然抵押給銀行，但屋主仍舊保有「住在家裡」的權利，不用額外負擔養老院的費用。在屋主離世後，其繼承人（例如子女）還可選擇償還貸款，或由銀行將房屋拍賣，從銷售金額扣除應繳貸款後，再將剩下的金額分配給家屬。

- 且更重要的是：借款人發生繼承事實之後，繼承人可以選擇「借新還舊」方式收回擔保品，或是由銀行直接將擔保品進行處分。但是，無論選擇哪一種方式，借款人因為辦理以房養老的借款債務，還可以全數扣減遺產總額。所以在某種程度上，「以房養老」業務也有「稅務規劃」的效果。

- 1. 不論貸款人平均餘命有多少年，貸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0 年。也就是說，如果貸款人生存時間超過30 年，是有可能面臨被銀行「掃地出門」的機會。

- 所以，就算撇開子女有可能不贊成父母，將房子「逆向抵押貸款」給銀行，單單用「以房養老」來支應退休生活，會有以下4大困境：
- (1) 選擇的期間越長，所繳的利息計越多。儘管目前各家銀行的以房養老方案，可由民眾自行選擇，但「逆向房貸」的時間，且最高以30年為限。但是，由於房屋所有人從銀行所獲得的錢，還必須支付「借款利息」，而領的期數越多，民眾所要付給銀行的利息，當然也就「越滾越多」。

- (2) 假設扣除利息，每期能領金額將會遞減。特別是當貸款息走揚，讓申辦者每月需支付的利息增加，將壓縮能領到的生活費。

- 現在多數承辦以房養老業務的銀行，都會設有「貸款成數五成以下先不扣息」，或是「利息扣款上限為每月撥付本金的1／3」的「先掛帳」模式。

- 只不過，就算民眾採取所有利息延到最後再「一次給付」，也仍將面臨極大的問題：如果當事人真的沒有其他恆產或現金，這些利息如何能讓沒有收入，還需要向銀行申辦逆向房貸業務的人輕鬆還得？！

- (4) 假設「縮短領取年期」，也要考慮長壽風險。也許讀者會說：「既然『期間越長，利息繳的越多』，那只要把期數壓縮得更短，不就解決問題了」？！話是沒錯，但讀者可別忘了，如果期間縮短，但實際生存的時間超過這逆向房貸的期間，又該怎麼辦呢？

- 可以這麼說，「以房養老」真正能夠「嘉惠」的人，應該不會是原本政府及金融機構「想要幫助」的對象，也就是「手邊沒有什麼現金，但只有一棟房子」的退休族；相對的，最能因此「受惠」的，反而會是那些「多筆房產在手」，可能已經很有錢的人，讓他們「能有更多錢可花」。

- 對於退休資金充足的人來說，恐怕並不需要「以房養老」來支撐生活開銷；至於缺少退休金，且屋況不佳、區位偏遠的屋主來說，不是有可能被銀行「拒貸」，就是「所貸金額不多」。因為若是抵押的房屋不是坐落在雙北市，或是屋齡和屋況條件較差，有可能只能貸到房屋鑑價的5成。

- 然而，不論是以上哪一種為金額，恐怕都不足以模需求現金，因為每月遞減的錢有隨著生活費用的變動，「不安穩退休」數字只會越來越少，「金額的生活費」，恐怕還是會逐月減少。因此，現下以一棟房子養老的錢，「金額的變動」，「假設只靠這1筆金額越來越少，如何能維持退休後的生活？」不變？

多高，醫上合是。來越的外在用適就錢」之生費不也用齡費發繕並。零將「生活是修實線外低的錢與了要金，的「、的能除主要稅式增或高花可能，關方遞」有所就年升相的求錢當月高用了會房減，晚上屋」需閒金額越來照是般還付活金「每月年齡及特出費「實際這會的藥比的長這的有才人醫正月、，後只，才說的人低每藥所退說的。

彌補「以房養老」的缺點

- 正因為以房養老存有不少限制及缺點，才讓新業務者（銀行）想出了一個選擇。簡單來說，單純的是屋主，與包租代管業者簽訂相關事務管理，包租代管業者負責財產租賃費用後，再定期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剩餘的租金收入，支付給出租的屋主

• 2. 就算是按「市價」，但最多也不過是實價的7 ~ 8 成。特別是房地產中值錢的是土地，而非房屋。如果民眾所擁有的土地持分不多，真正能夠從房地產中「榨」出來的金額，也不可能太高。

• 3. 屋況及所在區位決定可貸金額金融機構、政府都會預先考慮房屋跌下的損失風險。在北中新區」，到其所為但其以，目前承做的案例，大多數都北「蛋是市蛋黃享比較高的大都會價下跌或恐怕市價（易下會非都多更別房產位於費的人，那些需要一筆生活中的好處。

- 整體來說，留房養老業務的優點，正好彌補了以房養老的缺點，這是因為留房養老的每月收入穩定，且房屋可留給後代繼承：在屋主往生後，房屋還可直接留給後代子孫，不須經過贖回等程序，就讓資產順利傳承。留房養老當然也有風險，例如有些民眾的房子如果位於租屋需求較小的地區，恐會面臨無法出租、長期租金不穩的現金流問題。

參考文獻

作者簡介_李雪雯

- 本文摘自時報出版《安養信託：放大你的退休金，打造晚美人生》

•一、社會住宅簡單來說就是由政府蓋房子出租給民眾、或者是由政府承租民間的空屋轉租給民眾的住宅。同時，它的租金也會比較便宜。它跟過去以出售為主的國民住宅不同，社會住宅是只租不售的住宅，使政府提供的住宅資源能循環利用，照顧更多的民眾。

•二、按照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社會地租經濟於市場者，也同時滿足弱勢該這房低以至弱在說到、可求。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比率居夠出予住幫身庭未需助心等需求在障礙外，也同樣地區就學、源族群，例如家庭種子的弱勢或特殊境遇家庭、就業階段的居住需求。收入戶或青年族群就學、就業階段的居住需求。

•三、在品質方面，政府興建之社會住宅將導入綠建築、太陽能光電、智慧建築及無障礙空間等設計概念，擁有完善社區管理，及提供社區照護服務等必要公共空間與設施，是讓入住民眾可以感到幸福與便利的高品質住宅，並透過訂定住戶生活公約，讓社會住宅社區都能有秩序地運作。

•一、社會住宅完工後就會開始招租，縣市政府會將租金、租期、承租資格及申請方式等相關資訊公告周知，相關資料也會公布在各縣市政府住宅單位的網頁，歡迎有租屋需求的民眾向縣市政府住宅單位洽詢。

- 二、有關民眾申請社會住宅的租期，以臺北市的社會住宅為例，青年及一般家戶最長**6年**，但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得延長為12年。未來若有更多的社會住宅存量，也會滾動調整租賃期限的相關規定。



參考文獻



- 贈與稅
-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q-and-a/national/gift-tax/filing>

參考文獻

1. 自然人第二戶貸款成數限制什麼？央行打房政策影響。2023-05-19 /
2023-11-03 蔡志杰

2.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https://lvr.land.moi.gov.tw/>

3. HOUSEFEEL
房威不動產科技

<https://www.housefeel.com.tw/>

4. 國峯晉好貸
newloan.com.tw

青年購屋必看！2023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真的優惠嗎？
<https://www.newloan.com.tw/young-people-must-see-when-buying-a-house/>

參考文獻

- 【阿騰來揭密】房貸補貼3萬！阿騰教你領！
- 【阿騰來揭密】300億租屋補助 ☺ 阿騰教你領！



- 公益出租人是什麼？好處、缺點一次公開
- 房地合一稅2.0繳稅眉角大公開！避免踩雷短報繳更多！
- 2023-06-26 / 2023-10-03 蔡志杰
-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501.aspx?mode=A4>

